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10 時 15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301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世傑

記錄：林宜慧

出席人員：陳召集人正誠、黃委員勝堅(請假)、陳委員少卿、
王委員明理、何委員叔安(黃敬堯代理)、林委員
夢蕙、呂委員秀蓉、王委員慧英、陳委員彥均、
王委員錦娟、王委員雯玲、黃委員麗君、賴委員
敏玲、陳委員信生、紀委員玉秋、駱委員貞妃、
袁委員旅芳、容委員笑英、吳委員俊良、許委員
怡平、韓委員國強(請假)、林委員莉玲(李文潔代
理)、歐委員佳齡、楊委員明娟、周委員真貞、張
委員秀君

列席人員：林副局長秀亮、李主任秘書碧慧、李專門委員玠
芬、王簡任技正素琴、黃簡任技正秋玉

壹、主席致詞

請直接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已完成，准予解除列管。

參、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報告

一、上級函示有關廉政暨維護工作重點

二、政風業務工作報告

(一) 防貪預防業務

(二) 肅貪查處業務

(三)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案一

「本局 104 年度下半年暨 105 年度上半年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專案稽核」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黃簡任技正秋玉發言：

- 1、食品抽驗付費機制部分，稽查隊如遇有小本生意不願意配合抽驗，會先溝通，再打給食藥處詢問是否能價購；再不成，打給該店家上游業者請其補貨；如店家再規避，即告知依法令規定拒檢需裁罰 3 萬元，店家此時通常不會再拒絕。另如遇高價商品，則請食藥處編列年度預算，如螃蟹、燕窩等，會以價購抽驗。
- 2、來源資料的正確性部分，現場執行上確實有困難，例如菜市場是以現金交易，不容易取得交易憑證，會盡量請其提供上游業者電話，後續如檢驗不合格，稽查隊會再繼續回頭查證。
- 3、食品抽驗計畫部分，查驗食材與便當是不相衝突的，因查驗學生餐盒部分，那是桶裝製作的，不是先準備好的，所以是全程監督。
- 4、店家拒絕受檢裁處部分，如遇必要性、重要性抽驗，會請市場處的委員會或警方協同抽驗。

王委員明理發言：

- 1、目前依「食安法」規定是「無償抽驗」，本局僅針對抽驗高單價食材部分以價購辦理，但無法全面價購，因法令限縮所致。
- 2、食品抽驗部分，因相關資料皆需公告，且檢驗室作業期程需 20 天，再者年節食品不得於年後才發布新聞，故稽查隊必須提早抽驗；年節食品平日有些食品就有在販售，只有例如蘿蔔糕或一些應節食品，才會提前 2 週請檢驗室加速檢測。

主席指示：

各位委員如無意見，進行下一案。

二、報告案二

「本局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監視器設置管理情形檢核專報」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

張委員秀君發言：

有關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5、6 樓員工宿舍監視器設置部分，會後再跟聯合醫院討論。

主席指示：

各位委員如無意見，進行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本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修訂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指示：同意修正本要點第 5 點規定，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年度召開會議一次」；並函報法務局，完備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刊登作業。

二、提案二

為確保本局採購案件評選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原則，請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錄(影)音檔燒製光碟併同採購文件保存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席指示：本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於評選廠商過程，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錄(影)音檔燒製光碟，併同採購文件依檔案保存年限巨額以下採購案件保存 10 年、巨額以上採購案件保存 30 年。

三、提案三

請各處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件驗收監辦簽會程序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席指示：本局各處室辦理採購驗收案時，於辦理驗收前（如分批及部分驗收），或於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時，併請簽會監辦單位，以符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作業程序。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謝謝大家，散會。

捌、散會：10 時 45 分。